

宁政办〔2025〕1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西宁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局、委、办，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

《西宁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为做好2025年政府立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稳立法方向。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聚焦“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建设，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确保

政府立法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紧贴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期盼新要求，突出立法重点，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新兴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平安西宁建设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提高立法质量。各县区各部门要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不断提升立法质效，确保每一项立法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坚持科学立法，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注重“小切口”

“小快灵”立法，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坚持民主立法，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注重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让每一项立法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坚持依法立法，认真贯彻实施立法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准确把握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和精神，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协调一致、有效衔接。

三、完成立法任务。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流程管理、压紧压实责任。纳入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按时报送送审稿、说明和有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留出合理时间，送审稿务必按时保质完成；纳入重点调研的项目，责任单位要提前着手，做好项目的必

要性、可行性论证等工作,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立法前期工作,制定出较为成熟、完备的送审稿,并提交市司法局,为下一年度市政府立法做好项目储备。市司法局要积极发挥政府立法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作用,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必要时提前介入、加快推动,确保程序不减、标准不降、按时完成。

附件: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市政府共安排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 6 项，重点调研项目 6 项，具体安排如下：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6 项）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 项）

1. 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制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西宁市安全生产条例（制定）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3.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4. 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5. 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的清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1 项）

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政府规章的清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重点调研项目（6 项）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项）

1. 西宁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市民宗委

2. 西宁市有诉必应马上办工作促进条例（暂定名）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3. 西宁市河湟文化保护传承条例（暂定名）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4. 西宁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暂定名）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 西宁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暂定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1项）

围绕西宁市城镇供热管理工作开展立法调研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